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4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鐘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